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下午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9:15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冷志斌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38名，代表股份137,564,6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807%。其中中小股东28名，代表股份28,632,0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5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0名，代表股份137,004,4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798%。其中中小股东10名，代表股份28,071,8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5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，代表股份560,2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9%。其中中小股东18名，代表股份560,2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00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2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104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38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,096,11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.1282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.871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2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104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38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,096,11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.1282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.871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2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104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38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,096,11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.1282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.871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2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104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38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,096,11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.1282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.871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2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104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38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,096,11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.1282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.871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重大经营、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2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104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38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,096,11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.1282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.871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053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286%；反对 510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121,11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2155%；反对 510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7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江苏甬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033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40%；反对 530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8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101,11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1456%；反对 530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85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2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104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38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,096,11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.1282%；反对535,94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.871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：郑华菊、唐晨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